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及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關於違例建築物的參考文件**

**政府當局就議員於  
2000年4月18日會議所提關注事項的回應**

## **背景**

議員已得悉政府處理違例建築物以及安置受屋宇署清拆行動影響住戶的政策和措施。

2. 本文件旨在列出政府當局就議員於2000年4月18日會議所提關注事項的回應。

## **近年的安置數字**

3. 1994/95至1999/2000年六年間，受屋宇署清拆行動影響的家庭合共687戶，分別居於232幢大廈(即平均每幢大廈約3戶)。這些家庭當中，438戶獲得房屋署安置，其餘249戶則自願於違例建築物拆卸之前遷出，有關的分項數字見**附件**。單以1999/2000一年來說，獲安置的家庭共160戶。

4. 受屋宇署清拆行動影響的687個家庭當中，29%未能證明他們在房屋署於屋宇署送達清拆令時進行凍結人口登記之前，已為受影響違例建築物的真正住戶，而他們其後亦自動遷出。另外有4%因為另有居所而不合安置資格(這些家庭中部分為受影響大廈的合法住戶)。此外，亦有約1%家庭擁有住宅物業。

## **安置承諾**

5. 房署將會安排足夠安置資源，應付屋宇署2000/01年度於300幢大廈內進行違例建築工程清拆計劃帶來的安置需求。從上文所述的實際安置數字推算，2000/01年度因屋宇署清拆行動而須房署處理的公屋申請個案預計約為1 050宗。

房屋署  
二零零零年五月

**過去 6 年受屋宇署清拆違例建築工程行動  
影響而須安置的住戶數字  
(1994/95 至 1999/2000)**

財政 年度	樓宇 數目	違例建築 工程數目	受影響家庭數目		
			安置	自願遷出	合計
1999/00	165	520	160	182	342
1998/99	10	33	16	12	28
1997/98	12	48	57	12	69
1996/97	21	106	91	19	110
1995/96	9	62	65	14	79
1994/95	15	78	49	10	59
合計	232	847	438	249	687

註：除了一戶居於與一幢大廈相連的後巷違例搭建物內的家庭外，所有獲安置的家庭均居於違例天台搭建物內。該戶居於後巷違例搭建物內的家庭於 1999/2000 獲得安置。